**关于开展“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”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负责人：

2021年“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”申报工作已经开始，请各学院按照《关于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“研究生教育成果奖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、《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》（附件2）要求积极组织教师申请。校内申报数量不限，学院应组织专家进行初评，并进行排序推荐。研究生院组织校级专家评审，根据初评情况、评审结果、学校申报限额等，择优推荐申报“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”。

请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于6月8日之前集中将“教育成果奖申报书”（附件3）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、“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推荐汇总表”（附件4）由主管院长签署意见，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（创新港涵英楼5-3050）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yan1217@xjt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闫老师 88964184

研究生院

2021年5月28日

附件：

附件1：“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”申报工作通知

附件2：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

附件3：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报书

附件4：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推荐汇总表